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56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智能制造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84,799,659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107,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阿裕先生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8,107,025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0%。

● 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201号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133,910,2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

一、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阿裕	是	8,107,025	100.00%	2.20%	否	2026/8/25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11890号	轮候冻结
华易智能制造	是	84,799,659	100.00%	23.03%	否	2026/8/25			
陈阿裕	是	8,107,025	100.00%	2.20%	否	2026/8/25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11896号	轮候冻结
华易智能制造	是	84,799,659	100.00%	23.03%	否	2026/8/25			

注:本次被轮候冻结案件所涉债权额为1.47亿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4,195,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4,195,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按首次轮候冻结数量计算,后续多轮轮候不重复累计。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确认,在首笔股份被司法冻结(即2026年3月30日)之前,未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主体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当事人身份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进展
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民初2740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1.22	一审判决
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民初2739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0.92	一审判决
3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6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4.78	未开庭
4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6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3	未开庭
5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4民初3253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0.87	未开庭
6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冀02民初57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	未开庭
7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4民初2963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0.53	已开庭
8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申请人	保理合同纠纷	(2026)深国仲受4390号	深圳国际仲裁院	3.00	未开庭
9	陈阿裕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6157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00	已开庭
10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沪0115民初4880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0.50	未开庭
1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合同纠纷	(2026)浙0602民初7555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33	未开庭
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67	

注:上述涉案金额均以对应法律文书所载内容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其名下股票等相关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案件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通过会谈协商、发函等形式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进度安排,推动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已聘请律所等专业机构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如触发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3.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鉴于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其预重整申请。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妥善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跟进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的预重整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对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57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

本次会议交流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市场发展战略、市场预测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026年8月27日下午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总裁陈一铖先生、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财务总监张冬云先生、独立董事王光昌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问题1、请问在营收下滑、利润亏损的背景下,公司下半年有何具体的降本增效或产品结构优化措施来扭转利润下滑的趋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锚定稳健经营、提质增效的总体发展目标:

收入层面,稳住现有经营盘,延续现有成熟业务布局,持续放大线上零售与国际业务的现有业务优势,提升经营质量与规模;同时深耕线下传统渠道,推动零售OMO模式,线下业务全面启动运营模式转型升级,并通过线上线下的融合,打造线上预约、线下体验、全域成交、服务闭环的睡眠消费新场景;推动渠道体系深化建设,逐步形成旗舰店、综合店、专卖店多元协同的业态布局,全面提升单店经营效益。此外,公司坚定地推动睡眠科技转型,加大智能产品市场推广力度,构建了清晰的智能产品矩阵,宝褓品牌系列主打高端智能技术领先,呼呼系列立足技术普惠,面向大众市场普及智能体验,主打大众智能品类扩容增量。

利润层面,以降本增效、精益化低成本运营为核心管理抓手,管控各项成本费用,持续优化盈利结构。

问题2、公司正加速向“健康睡眠科技”转型,推出了呼呼H100/H300等AI智能床垫,并推进OMO全渠道模式。请问上半年这些高客单价的智能新品在终端的实际动销情况如何?在行业竞争加剧、补贴政策退坡的背景下,公司加码新零售渠道的投入何时能跨过投入期,成为支撑公司利润增长的新引擎?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现阶段公司已搭建清晰的智能产品矩阵,宝褓品牌主攻高端赛道、突出智能技术优势;呼呼系列坚持技术普惠,面向大众消费市场,产品矩阵覆盖多层次消费市场,实现规模化渗透与高端技术占位双向突破。其中,呼呼系列两款产品于今年3月末首发上市,上市后快速放量,二季度营收达3,000多万元。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AI智能产品线布局,借力新品势能,推动智能床垫及相关产品营收延续良好发展势头。

2026年上半年公司对新零售板块业务进行战略性市场投入,主动加码新零售渠道的营销投放、适度让渡短期利润,稳步扩大线上市场份额,强化渠道核心竞争力,为业务长效发展筑牢基础。后续公司将适时优化、动态调整新零售业务的经营策略,平衡收入增长与盈利效益,平抑毛利波动,稳固盈利水平。

问题3、财报显示,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影响,请问这部分占用资金的具体催收进度如何?是否已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此外,在营收与税金及附加变动背离的情况下,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或资产减值风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其名下股票等相关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案件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通过会谈协商、发函等形式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进度安排,推动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启动预重整程序,并聘请律所等专业机构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如触发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公司也已按法律规定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妥善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北方工厂所在地房产税征税范围扩围导致的房产税增加,无潜在税务风险。针对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公司暂未计提坏账准备。后续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款项回收进展审慎开展减值测试。

问题4、本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8,859.94万元,请问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核心原因是什么?结合目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带来的资金压力,公司目前的资金流动性是否安全?下半年有何具体的资金回笼或债务优化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今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导致的经营性回款减少。今年一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4.27亿元,二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3.38亿元,从趋势上来看,二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环比向好。

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账户保护性冻结等事项的影响,公司可支配资金大幅下降,但仍在安全范围内,能够覆盖日常生产经营、员工薪酬、税费缴纳及各类经营性结算等必要支出,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当前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属于阶段性短期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长期持续性影响。公司具备稳健的资金回笼能力,下半年经营形势有望逐季改善。从历史经营数据来看,2025年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919.57 万元、40,957.15万元、15,424.42万元、72,630.33万元;2025 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为216,123.19万元。

现阶段公司主营业务稳步推进,生产及销售运营正常有序,经营活动现金流维持稳健良性水平。伴随国庆假期、双十一等销售旺季来临,预计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将持续回升、稳步向好。与此同时,随着控股股东预重整工作有序推进,公司正积极推进各项整改落地,力争彻底消除其带来的负面影响。

问题5、我们注意到,在半年报披露的前十大股东中,同行业上市公司慕思股份增持了328万股,同时也有多位自然人股东逆势增持。作为连接公司与资本市场的桥梁,您如何看待当前产业资本和牛散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下半年,除了常规的业绩说明会,公司是否有进一步的市值管理举措(如大股东增持、股份回购等)来向市场传递信心,引导市场合理估值?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系其自身作出的投资决策,体现其对公司经营状况、业务质地及发展前景作出的价值认可。在下半年投资者沟通工作方面,公司除如期开展常规业绩说明会外,也通过投资者调研接待、电话沟通、互动平台答疑等多种方式与资本市场保持常态化业绩沟通交流。同时,公司将立足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结合公司经营基本面与二级市场实际情况,对市值管理相关安排予以审慎评估研究,如后续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6、公司目前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每月都在披露风险提示公告。请问目前立案调查是否有阶段性结论或预期时间表?结合控股股东预重整及内控整改情况,公司距离‘摘帽’(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还有多远?在下半年,公司将如何通过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帮助中小投资者厘清公司的真实风险与长期价值?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1.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处罚结果尚待调查结论出具后方可确定,请以监管部门最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准。

2.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需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核心条件:

(1)公司内部控制整改到位,且控股股东需全额归还占用资金、解除全部违规担保;(2)审计机构对公司2026 年年报及内部控制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后续公司将根据整改进度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具体请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3.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披露经营动态、风险事项、内控整改、控股股东重整等重要进展,充分履行风险提示义务,保障全体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在投资者沟通方面,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线上互动平台、投资者咨询通道等常态化渠道回应市场关切,沟通过程中将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客观披露当前存在的风险与困难,如实介绍公司运营情况,帮助中小投资者更好地区分阶段性风险因素与企业长期基本面。公司将持续以经营实绩助推风险化解,夯实自身发展基础。

问题7、请问公司控股股东预重整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鉴于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其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申请并选定预重整阶段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管理人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已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债权申报并正对已申报债权进行审核;同时在淘宝网阿里资产平台、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后续将根据前期预招募情况,适时发布正式招募公告。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妥善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跟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问题8、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被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且其所持股份全部被冻结。请问独立董事如何评估控股股东预重整事项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公司治理的潜在影响?在推进重整的过程中,独董将如何发挥监督作用,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与完整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跟踪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进展,目前其预重整申请已获法院受理,对应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冻结。从当前来看,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现阶段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鉴于预重整及后续重整程序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该事项未来有可能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开展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工作。

在后续重整推进期间,公司独立董事将恪守独立履职义务,重点监督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方之间的资金、交易往来,严防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督促公司持续做好上市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资产的风险隔离,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与完整性;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审慎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及时做好信息披露与风险提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9、公司因2025年度内控被出具否定意见,且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请问作为独立董事,您在上半年是如何监督公司内控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的梳理与整改的?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再次发生方面,公司建立的常态化缺陷排查与长效机制是否已实质性落地?如何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再受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督促公司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进行自查与整改,全面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及运行机制;强化对资金管理、重大合同、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重要领域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从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再次发生;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提高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常态化内部控制缺陷排查与整改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定期对上述整改行动进行跟踪与指导,确保相关工作实质性落地实施。

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已搭建内控缺陷常态化排查机制以及相关风险防控长效管理制度,相关机制已逐步落地实施,独立董事将持续跟进监督后续内控治理成效。

后续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履职,对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严格把关;持续跟踪内控整改及长效防控机制的执行落地情况;督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清偿整改工作,常态化跟踪整改进展并压实整改落地;督促公司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坚决防范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事项发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关于本次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此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58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落实各项措施,同时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开展全面自查,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

1、针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经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其名下股票等相关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案件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通过会谈协商、发函等形式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进度安排,推动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已聘请律所等专业机构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如触发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2、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鉴于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其预重整申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管理人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越光所”)已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债权申报并正对已申报债权进行审核;同时在淘宝网阿里资产平台、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后续将根据前期预招募情况,适时发布正式招募公告。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妥善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跟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3、对于未履行公司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的违规事项,公司积极应对并已委托律师等专业团队做好起诉、应诉工作,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将充分依托法律途径,坚定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4、公司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进行自查与整改,全面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及运行机制;强化对资金管理、重大合同、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重要领域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从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再次发生;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提高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常态化内部控制缺陷排查与整改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5、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内部控制及专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其合规意识和任职能力。充分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开展转贷、供应商反向保理融资、供应链采购以及违规担保等方式获取资金,由此造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公司违规担保。2026年8月,因部分供应商保理融资到期,保理机构划转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合计28.95万元(含利息);此外,因公司全资子公司5,000万元存单质押的主债务未能到期清偿,该笔质押存单及对应利息合计5,031.25万元被质权人划转,致使上述款项金额对应的违规担保情形均转化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自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债权申报工作开展以来,陆续收到预重整管理人越光所关于债权人债权申报相关材料,获悉公司因签署担保函成为担保方,相关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亦未对外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4,958.6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44%;通过保理业务、未经合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为控股股东相关债权人出具担保函的方式导致违规担保余额为56,373.2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4%(该等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

3、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60012号)。因公司涉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外融资相关债务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且公司对相关涉险银行账户采取保护性冻结措施,合计冻结金额900,070,180.00元(详见公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及部分银行账户被保护性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5月29日披露公司收到相关债权人以公司等作为借款主体提起的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871,373,195.23元。经核查,相关事项未履行公司内控审批、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法定审议决策程序。该等违规行为如何界定、债权债务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对应责任尚待最终司法裁定(详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案件尚未有重大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此外,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亦在推进中。

5、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建投能源(000600)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2,896	7,999,998.72	1.03%	7,967,211.84	1.02%	6个月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12,022	85,000,001.04	0.20%	84,651,640.38	0.20%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8月27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9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8月28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07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99%。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8月28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50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73%。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